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惠成长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二、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对于其每次在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和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我们依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疾病住院津贴日额

其中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30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同一次住院我们只扣除一次免赔日数。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治疗，对于其每次在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确诊患上特定乙类传染病（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导致在医疗机构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我们依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日额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疗机构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达到30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 规定的赔付范围。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住院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住院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60%

（2）被保险人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住院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同一次住院我们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60%

（2）被保险人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在医疗机构多次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在给付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保险事故在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对于不同保险事故导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额。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保 险 责 任 等 待 期

自本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因该疾病在医疗机构 接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因该疾病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的；
- （2）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五、 投 保 人 解 除 合 同 的 手 续 及 风 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